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承揽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D2023001

乙方：常州龙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服务，以确保常州市再生水(中水)利用二期工程中的湿地生态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D202300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承揽合同
- 项目地点：新龙生态林西区
- 服务范围：常州市再生水(中水)利用二期工程中的湿地生态净化系统
- 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两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绿地及道路保洁：及时清除绿地上生活垃圾、干枯树枝及行走道路边缘 1.5 米内包括生活垃圾、砖块、砾石、板块、烟蒂、纸屑、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等垃圾和杂物。清除出的垃圾和杂物依法合理处置，随产生随处置。

2. 垂直流湿地区域（包括滤池）内水面清澈，无漂杂物，出水均匀，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秋冬季定期收割水生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芦苇、花叶芦竹、香蒲等），及时清理死亡水生植物，清出的垃圾杂物依法合理处置。

3. 表面流湿地区域内不得随意改变原有水流方向，水面清澈，无漂杂物，无落地树叶、干枯树枝，区域内道路整洁，无生活垃圾等杂物。湿地区域内水生植物修剪整齐，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补植：对被破坏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补植，适当密植。

4. 水上森林湿地区域内水面清澈，无漂杂物，湿生乔木发现死树，要及时清理，要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树木接近，补植按树木种植规范进行，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如达不到，应于春、秋季补植。

5. 河道湿地区域河面需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全面清理。

6. 病虫害防治：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7. 湿地内其他绿地及设施的维护：绿地维护做到绿地完善，花、草、树木不受破坏、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的现象。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绿地各种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或更换，以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护树的竹杆、绑带及时加固，使其达到护树目的。生长季节随着树木生长，及时松掉绑在树杆上带子，以防嵌入树体，影响树木生长。不能用铁丝直接绑在树杆上，中间垫胶皮。



8. 灾害天气应急处理：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暴雪期间，及时采取用树枝、竹竿等工具进行昼夜掸雪，以免树干被积雪压塌断裂、树形受损。灾害天气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第一时间组织工人对倒伏树木、地被进行扶正施救，将死亡率降到最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道路通畅，恢复到灾前状况。灾害天气过后，立即统计损失，上报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两年服务期总价款为 66 万元（大写 陆拾陆 万元，含增值税，税率 6%）。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费用，85（含）~90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0.5%；80（含）~85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2%，下不设底。

乙方在支付前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2.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常州龙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帐号：32001628436059888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运行合同，按时完成各项管养任务。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管养工作或在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场管养，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委托运行费用中扣除。
2. 由于乙方管养不善所造成的树木、绿植（水生）死亡，由乙方负责及时补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由于甲方改造施工引起的除外）。
3.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植物等废物废料进行合理处置，严格做到随产生随处置。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 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签证，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

5.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应做好绿化管养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 /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 /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 /次。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发相关费用：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4 发生第 9.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 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9.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9.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除解除合同外, 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 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 继续履行本合同, 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 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甲方 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 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 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 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 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 造成对方损失

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15151959430，

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qq：30352973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联系人：邹荣任，电话：15295120506，

联系邮箱：1799798579@qq.com，qq：1799798579，

地址：常州市北海中路 188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1 个附件。

附件：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办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 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海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办法

为提升新北生态林中水利用湿地区域的景观绿化效果，促进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甲方制定以下考核奖惩办法。在乙方履约期间，甲方将采取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按照《委托运行考核评分表》（如下附表）所示的检查考核项目，对乙方的委托运行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一）考核评分说明

1、考核评分项目分三大类、11小项。即基础管理、整体观感、养护质量三大类。其中基础管理考核包括：管理机构、管养制度、操作规范、社会反响四项；整体观感考核包括：景观效果、工作形象、绿地保洁三项；养护质量考核包括：水上森林、垂直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河道湿地四项。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基础管理 15 分、整体观感 15 分、养护质量 70 分（其中水上森林 15 分、垂直流湿地 15 分、表面流湿地 15 分、河道湿地 25 分）。

3、考核每月一次：每月由甲方定期组织一次，双方共同现场巡视，按照《委托运行考核评分表》内容检查项逐一考核评分。

（二）考评处罚措施

1、每月考核得分与当月委托运行费用挂钩。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85（含）~90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0.5%；80（含）~85 分之间，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委托运行费用的 2%，下不设底。

2、有以下情况的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委托运行期间，乙方因养护不当、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乔灌木存活率明显低于要求，且乙方未及时补植到位或无力补植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补植，补植费用根据植物品种规格，按当时市场价从乙方当月委托运行费用中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度委托运行费用不予结算，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组织养护，使养护项目长期处于失控状态的；
- (2) 乙方委托运行质量严重偏离甲方要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

4、当季度委托运行费基数扣除上述 1、2、3 项后即即为当季度实得委托运行费用。

（三）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依据上述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行费用。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月	月	月	
基础管理 15分	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健全，绿化管养人员配备到位，需有明确的现场负责人，管理责任明确。	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管理混乱扣1-2分，绿化养护人员配备不到位扣1分，管理责任不明确扣1分。	3			
	管养制度	2、管养制度完善，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进行日常巡查，健全台帐记录；按时参加月度考核检查或甲方临时通知的工作会议。	管养无制度无计划扣1分，未定期巡查扣1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月度考核检查或临时工作会议直接扣3分。	3			
	操作规范	3、及时编制工作月历且按照养护工作月历、养护技术要求及全年养护计划及时做好修剪、浇水、治虫、松土、施肥、保护等各项养护工作；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未按养护工作月历、全年工作计划及时做好修剪、浇水、治虫等养护工作扣1-2分/次；未按照养护技术要求施工扣1-2分/次；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扣1分/次，因此发生事故直接扣4分。	4			
	社会反响	4、整改通知及时落实到位，及时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无社会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整改未及时落实到位每次扣1-2分，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1-2分，查实的社会投诉每次扣1分，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直接扣5分。	5			
整体观感 15分	景观效果	1、整体景观面良好，树木成活率达95%以上，无残缺死树，植株健壮，长势旺盛，树形优美。	植物长势不良扣1-2分，树形杂乱、景观效果差扣1-3分，有死树未处理或存活率不达标的扣2-4分。	5			
	工作形象	2、绿化管养定人定岗定时，养护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停车辆。	未定人定岗定时管养每次扣1-3分，未统一着装或衣着不整每次扣1-2分，工具摆放不整齐、乱停车辆扣1-2分。	5			
	绿地保洁	3、绿地无树挂杂物，无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化养护垃圾；养护垃圾及时清理清运，不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或垃圾房。	绿地发现树挂杂物扣0.2分/处，绿地发现散落养护垃圾扣0.1分/处，发现养护垃圾长时间堆积在养护现场或垃圾房未及时清理清运扣2分/次。	5			
养护质量 70分	水上森林 (15)	1、生长势：长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断枝、下垂枝、过密枝等；生长季无明显黄化现象。	长势不良，有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等扣0.1分/株；生长季节出现明显黄化现象影响景观的扣0.1分/株。	9			
		2、树冠：完整统一，规格一致；骨架均匀合理；绿量适中；分叉点高度一致；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树冠不完整扣0.1分/株，骨架不合理扣0.1分/株，分叉点高度不一致扣0.1分/株，未与公共设施保持距离扣0.1分/株。	2			
		3、树干：树干挺直，树干上无芽条；树干上无悬挂物；新种植及胸径15cm以下树按要求及标准竖桩。	树干倾斜超过10度扣0.1分/株，树干上有芽条扣0.1分/株，树干上有悬挂物0.1分/株，新种及胸径15cm以下树未按要求竖桩扣0.1分/株。	2			
		4、病虫害控制：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常见病虫害危害在5%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1分/次，有明显病虫害危害面扣0.1分/株。	2			
	垂直	1、景观面貌：滤池水面无藻类，河面	滤池水面有藻类或河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扣	9			

	流湿地	无漂浮物，出水均匀	3-4分，出水不均匀扣2-3分，景观凌乱扣1-2分。				
	(15)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枯叶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良好，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比例，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0.1分/m ²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1-2分。	4			
		3、病虫害防治：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病虫害危害控制在10%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1分/次，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1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0.1分/m ² 。	2			
	表面流湿地	1、景观面貌：湿地液面无漂浮杂物，出水均匀，湿地内水生植物长势均匀	液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扣3-4分，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2-3分，景观凌乱扣1-2分。	9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枯叶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良好，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比例，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0.1分/m ²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1-2分。	4			
		3、病虫害防治：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病虫害危害控制在10%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1分/次，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1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0.1分/m ² 。	2			
	(15)	1、按要求清理河面侵占性水生植物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清理河道侵占性水生植物扣20分	20			
		2、湿地内其他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枯叶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良好，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比例，无大面积衰退或滞长现象，无杂草。	地被有枯叶杂草扣0.1分/m ² ；水生植物生长较差扣1-2分。	3			
		5、病虫害防治：防治及时有效，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病虫害危害控制在10%以下。	未按规定使用治虫剂经查实扣1分/次，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1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0.1分/m ² 。	2			
	河道湿地						
	(25)						
	考核得分				得分		
考核人员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龙生态林湿地运行承揽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龙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常州市监察局、常州市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提成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借要求、暗示或授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向甲方工程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超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除《常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龙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龙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